宁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岗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科室** | **执法岗位职责** | **执法依据** |
| 1 | 应急管理科(挂火灾防治管理科牌子) |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我县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备案审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指导监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拟定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街道)及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及装备配备等工作，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
| 2 | 综合减灾救灾科(挂防汛抗旱科牌子) |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拟定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街道)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拟订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协调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灾害救援工作。拟定县地震灾害防治的有关办法和措施。承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制定县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场所建设，协调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防洪法》《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 |
| 3 | 工矿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 |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
| 4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牌子 | 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县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组织或者参与相关行业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
| 5 | 科技宣教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建设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安如泰山”科学预防体系、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牵头编制全县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等工作。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 6 | 地震监测科 | 承担全县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化工作。承担地震监测站网建设与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对地震宏观观测点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承担县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全县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年度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有感地震和地震异常调查。协助泰安市做好全市地震趋势会商、震情监视跟踪、震后现场监测预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等 |
| 7 | 地震灾害防御科 | 参与编制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重大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服务工作。参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做好防震减灾宣教基地、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农居示范户等防震减灾示范试点创建和管理工作。承担地震舆情事件处置、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等 |
| 8 | 执法大队 | 行政执法一中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文庙街道、八仙桥街道、泗店镇、东疏镇、伏山镇、鹤山镇、乡饮乡、环城科技产业园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行政执法二中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堽城镇、葛石镇、蒋集镇、磁窑镇、华丰镇、东庄镇、宁阳经济开发区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综合监察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行政执法一、二中队的执法文书、执法程序和适用法律的准确性进行监督和审理，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负责具体落实;负责受理群众举报;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应诉等工作;协助做好日常工作;负责执法大队的文秘、档案、会议会务、接待及宣传等工作。行政执法三中队具体承担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